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癌症登記技術人員認證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93年3月訂定公布
中華民國93年6月第1次修訂
中華民國94年4月第2次修訂
中華民國95年7月第3次修訂
中華民國98年12月第4次修訂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國健癌字第10003025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8月20日國健癌字第1020301326號函修正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養優秀癌症登記技術人員，鼓勵進修汲取癌症登記新知，提昇癌症登記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甄審考試得由本署或委託民間立案機構辦理，經甄審考試及格者，由本署或民間立案機構發予及格證明。
- 三、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甄審制度，依專業知識深淺，採分級分階段辦理。
- 四、參加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甄審考試，除本原則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專科以上(包含五專、二專)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至考試公告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從事癌症登記工作，達六個以上月者或申報量達二百案以上者。
 - (二) 大學以上非醫學相關科系畢業，至考試公告受理報名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從事癌症登記工作，達六個月以上者或申報量達二百案以上者。
- 五、參加癌症登記技術人員進階級甄審考試，應領有基礎級及格證明，始得報考。
- 六、領有本署認可之國外相等專業資格，得檢具申請書件向本署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得免經甄審考試逕發予及格證明。曾接受本署癌症登記(種子)師資培訓計畫，結訓期滿領有合格證明者，得免經甄審考試，逕發予基礎級及格證明。
- 七、甄審作業，基礎級認證分為資格審核、學科及術科考試三部分，進階級認證分為資格審核及術科考試二部分；資格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相關審核及命題作業，由本署或本署委託辦理甄審作業之機構聘任專家學者組成工作小組辦理。
- 八、癌症登記技術人員基礎級及進階級甄審考試及格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有效期限內取得本署認可之相當等級繼續教育訓練時數，基礎級累積達二十學分以上，進階級累積達四十學分以上者，得檢具證明向本署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三年。

繼續教育訓練學分認定，依「癌症登記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認定原則」辦理。